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  
聯 絡 人：曾建鈞 02-33566671  
電子郵件：hug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  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40327



\*AAA10411410900\*